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25號

原告 林新傑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
被告 寶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容珠
訴訟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萬5,57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5%，餘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萬5,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2萬4,250元本息，嗣補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48萬4,187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10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兩造約定原告除每月薪資9萬元外，另領取「進案獎金」（依業務引介之客戶數計算，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各為3萬元、5萬元、8萬元）、「OTU分潤獎金」（依業務銷售OTU軟式輸尿管鏡數量計算，每銷售1臺為1,000元獎金）。

01 (二)嗣原告於112年3月24日離職，惟被告尚積欠110年12月結算
02 之「進案獎金」22萬4,250元未發放。又被告自認OTU總銷售
03 量為4,910件，則原告109年7月至112年3月24日之「OTU分潤
04 獎金」應為491萬元，扣除已發165萬0,063元，尚得請求差
05 額325萬9,937元。縱以推計方法計算，總銷售量為3,721
06 件，應發372萬1,000元扣除已發165萬0,063元，亦至少得請
07 求差額207萬0,937元。上開獎金係屬工資性質而應全額給
08 付，或非屬工資亦係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項目。爰
09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兩造勞動
10 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

11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48萬4,187元，及自民事擴張訴
12 之聲明暨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辯以：

15 (一)「進案獎金」係鼓勵業務積極進案達成進案條件所發放獎
16 金，非屬工資，被告北區業務於110年12月16日雖尚餘22萬4
17 250元未發放，惟非均屬原告個人進案獎金，其中僅有9萬2,
18 250元屬原告獲分配之獎金，並應再扣除原告同意補貼之車
19 資4,500元，原告主動發放給行政人員之獎金3萬元，原告使
20 用快篩試劑之費用2萬6,600元，及原告主動發放給業務之獎
21 金3萬元，原告僅餘1,150元「進案獎金」得領取。

22 (二)「OTU分潤獎金」係為勉勵各區員工設立之獎金制度，屬恩
23 惠性給與，於109年間開始計算，約每半年結算核發1次（須
24 該時已收到醫院款項），且結算時員工須仍在職始得領取。
25 被告前已陸續結算原告109年至111年12月9日之銷售額並給
26 付共222萬7,000元（部分實付金額係扣除5%稅額後給
27 付）。其餘111年12月10日至111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OTU銷
28 售支數（醫院已付款者）共141支，合計應付獎金僅餘14萬
29 1,000元。另就112年上半年度OTU銷售支數原應於112年6月
30 底結算發給，而原告已於112年3月24日離職，自無領取獎金
31 資格等語。

0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15頁、卷(二)第82頁，並依判決
04 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

05 (一)原告於107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為北區
06 業務主管，嗣於112年3月24日離職。

07 (二)被告發放之「進案獎金」依業務引介之客戶數計算，地區醫
08 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各為3萬元、5萬元、8萬元；被告
09 發放之「OTU分潤獎金」依業務銷售OTU軟式輸尿管鏡數量計
10 算，每銷售1臺各為1,000元獎金。

11 (三)關於「OTU分潤獎金」，僅有被告公司自行銷售數量可作為
12 獎金計算基準，外銷、經銷部分不計入。

13 (四)原告及所屬業務之「進案獎金」於110年12月16日結算時尚
14 餘22萬4,250元未發放。

15 (五)OTU總銷售量109年為249件，110年為1,272件，111年為2,72
16 2件，112年為667件（至112年3月24日止），總計銷售4,910
17 件。

18 四、本院判斷：

19 (一)「進案獎金」部分，得請求16萬4,250元：

20 1.查兩造約定被告依原告及所屬業務引介之客戶數量，計算發
21 給「進案獎金」，計至110年12月16日結算時尚餘22萬4,250
22 元未發放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四)），
23 再該獎金中主管之分配比例，由副總及主管依據各院狀況不
24 同而決定等情，亦有被告「業務進案獎金分成原則」在卷可
25 考（見本院卷(一)第91頁）。而被告公司人員曾於110年12月1
26 5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表示：「您進案獎金餘額為224,25
27 0，此帳要在明年一月處理，請問是要用單據或是以薪資發
28 放或您有其他安排？」（見本院卷(一)第25頁），經原告於11
29 0年12月16日回復：「發票或單據我盡快整理看看是否還
30 有…剩餘獎金的部分我再跟David（即被告副總）討論如何
31 處理」（見本院卷(一)第165頁），原告再於111年6月30日轉

01 發上開電子郵件截圖予訴外人即被告副總徐貞明，經徐貞明
02 回復：「我知道進案獎金Alice等你發票…我覺得你不在
03 意，先把上述兩筆結掉（沒發票全報薪資）…」等語，有通
04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09頁），可知經
05 原告與被告副總確認後，雙方就上開金額均屬主管即原告可
06 分得獎金乙節並無爭議，僅另就報帳方式進行商討，則原告
07 主張計至110年12月16日結算時其可受分配「進案獎金」22
08 萬4,250元，核屬有據。

09 2.被告固辯稱上開金額中僅有9萬2,250元屬原告得分配之獎
10 金，其餘均經原告指示分配予業務或自願扣減提撥至公積金
11 或予行政人員云云，並提出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12 圖為證。惟上開信件或對話部分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結
13 算前（見本院卷(一)第95、329至335、339頁）、部分則無日
14 期記載（見本院卷(一)第337頁），兩造既曾於110年12月16日
15 進行結算，堪認被告就該日前原告同意分配予其他業務或扣
16 減之金額已詳為計算，則原告可獲分配金額自應以結算後經
17 原告及被告副總確認之22萬4,250元為準。又被告再提出111
18 年5月16日、111年8月17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子郵件
19 （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45頁），辯稱原告同意分配部分金額
20 予行政人員，其餘納入公積金云云，惟上開對話討論標的為
21 111年度獎金，自與上開結算之110年度獎金無涉。另被告提
22 出業務費用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4
23 7、351至352頁），辯稱原告同意以獎金扣除補貼之車資4,5
24 00元及快篩試劑費用2萬6,600元云云，惟上開書面無法推論
25 原告確有同意之意思或扣除之具體金額，此部分亦屬無據。

26 3.至原告曾於結算後之111年3月4日、111年6月23日向被告表
27 示：「書田我個人提供2萬獎金，土城1萬，輔大陳怡光叫刀
28 1萬」、「書田、輔大請他們拿汽車保養發票來申請，從我
29 留的獎金發給他們，土城當時我沒有答應給melody，因為當
30 時是讓新人去拜訪」等語，復於111年4月19日向證人即被告
31 業務助理陳萱味表示：「從我這撥（誤載為「播」）3萬獎

01 金給行政」等語，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考（見本院卷(一)第
02 353頁、卷(二)第238頁），並經證人陳萱味證述甚詳（見本院
03 卷(二)第231至232頁），則被告辯以原告同意自獎金中撥付3
04 萬元予業務人員、3萬元予行政人員，尚屬可採。是本件原
05 告得請求「進案獎金」之金額為16萬4,250元（計算式：22
06 萬4,250－3萬－3萬＝16萬4,250元）。

07 (二)「OTU分潤獎金」部分，得請求142萬1,324元：

08 1.首就兩造約定被告依業務銷售OTU軟式輸尿管鏡數量計算，
09 每銷售1臺發放1,000元「OTU分潤獎金」，且僅有被告公司
10 自行銷售數量可作為獎金計算基準，外銷、經銷部分不計入
11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應堪認定
12 無誤。至被告辯以：獎金應自109年間起約每半年結算核發1
13 次，且結算時員工須仍在職始得領取，而原告已於112年3月
14 24日離職，則其就112年上半年度OTU銷售支數部分無領取獎
15 金資格云云，惟此節已為原告所否認，復無何書面規定可
16 考，難認可採。再對照被告人員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記
17 載：「獎金發放為公司收到貨款時發放…」等語（見本院卷
18 (一)第25頁），及被告自承109年至112年3月24日止（下稱本
19 件計算期間）總銷售量4,910件均已收到醫院之款項（見本
20 院卷(一)第316頁、第381頁），則本件計算期間原告「OTU分
21 潤獎金」計算基準，即係上開總銷售量扣除外銷、經銷之數
22 量。

23 2.被告辯以：本件計算期間外銷、經銷數量各為882件、852件
24 乙節，業據提出出口報單、採購單、統一發票、銷售授權書
25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1至468頁、卷(二)第3至45、91至167、
26 223頁、限閱卷）。原告固泛稱無買賣契約即不得證明外銷
27 事實、上開經銷往來公司均屬被告控制之公司，而一概否認
28 有外銷、經銷狀況云云，惟綜合上開書證可知被告已實際出
29 口或開立統一發票予各該不同法人，堪以大致推認上開銷售
30 狀況確與原告提供勞務之內容無涉，則被告辯以原告「OTU
31 分潤獎金」計算基準應扣除上開件數，尚屬可採，是本件計

01 算期間基數則應為3,176件（計算式：4,000－000－000＝3,
02 176），原告原得請求獎金317萬6,000元（計算式：3,176件
03 ×1,000元）。

04 3.應扣除金額：

05 (1)原告原自認已自被告處受領「OTU分潤獎金」①3萬1,676元
06 （110年11月25日給付）、②80萬5,600元（111年7月28日給
07 付）、③81萬2,787元（111年12月26日給付），合計165萬
08 0,063元（見本院卷(一)第192至193、315頁），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79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此自無庸舉證；原告其後雖欲撤
10 銷上開自認，惟經被告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34
11 頁），復原告亦未證明與事實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
12 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合先敘明。

13 (2)又就對照111年度薪資表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見
14 本院卷(二)第55至56頁），上開②、③筆匯款係被告為原告代
15 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保費後實際匯款之金額，則加計代扣款
16 項後，原告該部分應已各領取84萬8,000元、87萬5,000元，
17 再加計上開①筆匯款，合計已領取175萬4,676元（計算式：
18 84萬8,000＋87萬5,000＋3萬1,676＝175萬4,676元）。至被
19 告抗辯：原告尚再領取47萬2,324元，實際領取總額為222萬
20 7,000元，部分係列於薪資表上績效獎金項目，部分由原告
21 以發票請款而不列於薪資單上云云，並提出匯款申請書、薪
22 資表、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52、154至155
23 頁、卷(二)第51、53、55、187至197頁），惟上開薪資表就該
24 等給付項目僅記載「績效獎金」，復據原告爭執其獎金項目
25 包含「進案獎金」、「OTU分潤獎金」、年終獎金、季獎
26 金、其他產品獎金等項目，而無足辨識確係發放「OTU分潤
27 獎金」，前揭統一發票及匯款申請書，則僅足推論被告曾統
28 整買受人列有被告統一編號之發票金額而匯款予原告，亦無
29 法證明係給付「OTU分潤獎金」，是此部分辯稱，尚無可
30 採。

31 4.是以，原告尚得請求「OTU分潤獎金」142萬1,324元（計算

01 式：317萬6,000－175萬4,676＝142萬1,324元）。

02 五、結論：

03 (一)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進案獎金」、
04 「OTU分潤獎金」共158萬5,574元（計算式：16萬4,250＋14
05 2萬1,324＝158萬5,574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
06 (四)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見本院卷(-)第311頁）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二)至原告另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為同一聲明請求，既陳
10 明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院卷(-)第311頁），且不能使其
11 受更有利之判決，自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12 (三)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1項為雇主
13 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5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17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程 省 翰